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长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 月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 年6 月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17 年 8 月 28 日